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文件

三江园管〔2022〕93号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关于印发《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三江源国家公园 开展相关活动的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管理处）、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相关活动的管理规范》已经2022年第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三江源国家公园 开展相关活动的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项目活动，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国家公园建设科学发展，依据我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下简称《管理法》）《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及《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生态管护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性、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在依法登记备案后可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活动。项目活动范围按照公安部下发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执行。

第三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会同林草、生态环保等有关部门对跨地域、跨业务领域的项目活动共同开展监管工作，各园区管委会（管理处）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项目活动提供政策咨询、指导服务，实施监督。

第四条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已登记设立境内代表机构的项目活动申请，由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审核，视情况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活动进行综合评估。各园区管委会（管理处）、局属各

单位拟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共同举办活动等均需提前向公安机关履行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

第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聘用工作人员来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活动的，应当将聘用工作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等）报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向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管理法》要求上报的材料；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既往从事相关活动的情况，包括方案规程、活动时间、地域场所、设施器材以及参与成员等。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在受理申请后，按照《管理法》规定作出批准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

第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法》的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经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出具意见后，由同级公安机关进行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情况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包括相关活动的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我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中方合作单位应在活动举办前按照相关规定向三江源国

家公园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备。

第九条 中方合作单位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具有以下内容的项目合作，应当依法进行临时活动备案：

（一）项目合作具有实质性内容，符合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

（二）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对活动内容进行了审核，或签订书面合作协议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定的资金、物质、技术或智力支持的；

（四）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合作成果可在公开展示体现的。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登记设立境内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三江源国家公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相关活动，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局属各单位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以下活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报备，可不按临时活动进行备案：

（一）邀请境外非政府组织及人员进行短期的、一般性访问、会谈、参观、考察、学习、交流等活动的；

（二）邀请境外非政府组织及人员仅作为参会方，参加被批准举办的国际性会议的。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开展相关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管理法》和《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

（试行）》的等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破坏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建设、管理等活动。

第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开展相关活动时，必须遵守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规范使用活动名称。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存档。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